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
2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加蓬(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还包括各观察
员所代表的国家。

199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29日第1040号和1996年3月5日第1049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回顾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政府协议》,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施以暴力以及暗杀政府工作人员和试图破坏政府合法性的行为,

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地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紧张局势,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人参与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的安全,

又强调必须协调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以便制止暴力和恐吓行为并推动广泛的对话和全国和解,

申明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方面协调努力的根本重要性,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布隆迪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确认妇女在社会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该国政府改善其生活条件,

对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布隆迪问题特别会议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116)和审查布隆迪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6和Add.1)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访问布隆迪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以及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地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的调停员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必须较好地协调国际社会提出的许多倡议,以便持久地解决大湖地区的问题;

3. 表示支持尼雷尔、图雷和卡特等前总统为了促进对话和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对区域集团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注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任命一位大湖地区特使;

4. 赞赏非洲统一组织派遣其国际观察团前往布隆迪和继续努力展开外交行动以防止局势恶化;

5. 满意地欢迎1996年3月18日《大湖地区问题突尼斯宣言》;

6. 谴责对布隆迪民主进程的一切威胁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与恐吓行为;

7. 强烈谴责多年来在布隆迪发生的屠杀平民的事件;

8. 敦促布隆迪当局制止国内罪犯普遍逍遥法外的现象,注意到刑事法庭的设立,强调永远支持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要求该国当局便利该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它深信被控侵权者应绳之以法,以便结束逍遥法外的现象;

9. 强调它坚决反对诉诸武力改变布隆迪政府,并重申它支持民主体制的合法性;和发展方面协调努力的根本重要性,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布隆迪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0. 请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协议所设立的机构;

11. 谴责对政治人物和国家职员、传教士、记者等进行的暗杀活动;

12. 强烈谴责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传播媒介,特别是宣传仇恨的电台广播,并请各国为查明并拆毁这些电台而进行合作;

13. 鼓励布隆迪总统、总理及其政府以及议会议员为恢复该国和平而进行努力,并请他们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改革、和解和重建布隆迪的条件;

14. 敦促布隆迪政府,特别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介入敌对活动的其他方面,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便它顺利完成任务;

15. 呼吁布隆迪当局为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采取安全和保护措施,以便利他们的工作;

16. 呼吁该国军、政、民各阶层在全国大讨论中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制止对人权的侵犯,并促进全国和解、民主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请布隆迪政府采取

措施,以便使武装部队、治安力量以及司法系统在布隆迪社会中更具有代表性;

17. 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在布隆迪的流离失所者和流亡邻国的布隆迪难民,特别是帮助执行“布琼布拉行动纲领”;

18. 欢迎1994年9月22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定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

19. 欢迎布隆迪政府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主动行动,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20. 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执行旨在重建布隆迪的所有主动措施,并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主动措施;

21.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持久解决政治和种族紧张局面的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驻布琼布拉特别代表的办事处;

22. 请秘书长加强设在布琼布拉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国的合作;

23.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政府协作之下,向该国境内增派人权观察员,以期就近跟踪人权形势并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并请他实施一项人权领域的援助方案;

24.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正在实施,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到负责审查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司法、武装部队和治安人员的教育、人权等领域的援助;

25. 还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将其任期延长一年;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